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益	3	110,349	346,157
銷售成本	4	(70,444)	(171,069)
毛利		39,905	175,0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115,329)	(251,757)
行政費用	4	(73,048)	(103,728)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33,676)	30,552
其他收入	6	3,375	4,000
經營虧損		(178,773)	(145,845)
財務收入	7	12,495	9,701
財務費用	7	(77,508)	(69,502)
財務費用，淨額	7	(65,013)	(59,801)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2,300)	(1,634)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46,086)	(207,280)
所得稅抵免	8	-	58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6,086)	(206,694)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11,300)	(2,689)
本年度虧損		(257,386)	(209,383)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361)	(206,07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1,236)	(2,600)
		<u>(256,597)</u>	<u>(208,6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5)	(61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64)	(89)
		<u>(789)</u>	<u>(7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597)	(208,676)
非控股權益		(789)	(707)
		<u>(257,386)</u>	<u>(209,38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10	(35.83)	(29.14)
— 攤薄	10	(35.83)	(29.14)
		<u>(35.83)</u>	<u>(29.1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10	(34.26)	(28.77)
— 攤薄	10	(34.26)	(28.77)
		<u>(34.26)</u>	<u>(28.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10	(1.57)	(0.37)
— 攤薄	10	(1.57)	(0.37)
		<u>(1.57)</u>	<u>(0.3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57,386)</u>	<u>(209,38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8,498)</u>	<u>14,729</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498)</u>	<u>14,72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65,884)</u>	<u>(194,65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54,051)</u>	<u>(191,13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1,273)</u>	<u>(2,50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65,324)</u>	<u>(193,646)</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489)</u>	<u>(933)</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71)</u>	<u>(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60)</u>	<u>(1,008)</u>
由下列項目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65,324)</u>	<u>(193,646)</u>
非控股權益	<u>(560)</u>	<u>(1,008)</u>
	<u>(265,884)</u>	<u>(194,6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9	7,958
無形資產		373	80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10	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62	6,5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5	11,363
		<u>18,389</u>	<u>33,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9	97,010
應收貿易款項	12	4,390	38,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612	136,014
應收貸款		135,846	130,8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69	3,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3	53,514
		<u>265,589</u>	<u>459,396</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u>245,111</u>	<u>241,830</u>
		<u>510,700</u>	<u>701,226</u>
資產總值		<u>529,089</u>	<u>734,63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619	71,619
股份溢價		673,503	673,503
其他儲備		114,486	120,451
累計虧損		(1,086,568)	(827,603)
		<u>(226,960)</u>	<u>37,970</u>
非控股權益		<u>(1,327)</u>	<u>(767)</u>
權益總額		<u>(228,287)</u>	<u>37,203</u>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62,872	102,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42	36,5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45	–
借貸		–	5,130
融資租賃承擔		97	97
可換股債券		141,522	17,550
公司債券		400,323	–
即期稅項負債		1,006	1,077
		<u>662,507</u>	<u>163,168</u>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u>66,477</u>	<u>52,408</u>
		<u>728,984</u>	<u>215,57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2	129
可換股債券		28,360	137,053
公司債券		–	344,678
		<u>28,392</u>	<u>481,86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18,284)</u>	<u>485,650</u>
負債總額		<u>757,376</u>	<u>697,43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9,089</u>	<u>734,6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2006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自2019年1月4日起由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樓708室更改為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19年6月28日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之持有作出售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57,386,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8,284,000港元。

所有上述事件及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及本集團因此可能不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2019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2019年6月13日，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予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在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提取。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年利率為18%。董事相信，此貸款融資在需要時可作為本集團可供提取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董事蔡佳櫻女士擁有70%權益之公司China Investment S.p.A.向本集團授出最多20,000,000歐元的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在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提取。貸款融資按年利率9%計息。
- (c)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通過搬遷若干零售點以提升整體銷售網絡，及控制成本以加強鞋類零售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d)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19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2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有關準則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有關準則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訂使用實際權宜之計，所有修訂之合計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鑑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由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

- 鞋類零售；及
-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而並不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鑑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323	(36)	38,2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14	(997)	135,017
應收貸款	130,873	(1,337)	129,536
累計虧損	(827,603)	(2,368)	(829,971)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開始生效年度期間之起始日期待定。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資產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5,75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有關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者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視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8,352,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

如上述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之計，就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之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對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首次應用之日前已存在的租賃進行重新評估。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之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以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執行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均獨立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鞋類零售
-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未分配任何行政費用、其他收益、其他(開支)／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考慮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導致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與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有關之應收貸款、與購入米蘭物業有關之可退款墊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國家作出。

(a) 業務與地區分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總計
	鞋類零售			小計	未分配	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台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51,283</u>	<u>52,801</u>	<u>6,265</u>	<u>110,349</u>	<u>-</u>	<u>-</u>	<u>110,349</u>
分部虧損	(12,614)	(62,284)	(526)	(75,424)	(103,349)	(11,300)	(190,073)
財務收入							12,495
財務費用							(77,508)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2,300)
所得稅抵免							-
本年度虧損							<u>(257,386)</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	174	-	174	448	-	62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2,300)	(427)	(2,727)
購股權開支	-	-	-	-	2,574	-	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1	2,875	2	3,888	246	230	4,3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9	53	-	162	-	9,897	10,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7	-	-	157	-	-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264	-	278	-	-	278
存貨撥回，淨額	<u>(6,417)</u>	<u>965</u>	<u>(20)</u>	<u>(5,472)</u>	<u>-</u>	<u>-</u>	<u>(5,47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總計
	鞋類零售				未分配	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台灣	小計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及電子支付	千港元
收益	88,324	250,569	7,264	346,157	-	-	346,157
分部虧損	(21,609)	(54,267)	(793)	(76,669)	(69,176)	(2,689)	(148,534)
財務收入							9,701
財務費用							(69,502)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1,634)
所得稅抵免							586
本年度虧損							(209,383)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621	5,898	1	6,520	-	9,307	15,827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634)	(595)	(2,229)
購股權開支	-	-	-	-	15,531	-	15,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6	5,474	14	7,204	23	173	7,4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5	454	-	589	-	-	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33	-	-	233	-	-	233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7,217)	-	-	(7,217)	-	-	(7,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3,921)	34	9	(23,878)	-	-	(23,878)
存貨撥回，淨額	93	(6,125)	279	(5,753)	-	-	(5,753)

於2019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總計
	鞋類零售			小計	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台灣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及電子支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132	15,155	2,260	32,547	245,111	277,658
未分配資產						251,431
資產總值						529,089
分部負債	31,433	86,610	825	118,868	66,477	185,345
未分配負債						572,031
負債總額						757,376

於2018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及電子支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4,885	148,267	3,989	237,141	241,830	478,971
未分配資產						255,668
資產總值						734,639
分部負債	28,482	109,663	6,106	144,251	52,408	196,659
未分配負債						500,777
負債總額						697,436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021	2,059
中國					14,204	21,042
台灣					9	11
					17,234	23,112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75,916	176,82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1,650
— 非核數服務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4,011	7,104
— 租賃資產	123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7	2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2	58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12,864	17,480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38,615	105,547
廣告及宣傳開支	3,104	9,184
存貨撥回，淨額	(5,472)	(5,753)
僱員福利開支	86,774	155,729
其他開支	41,367	57,802
	<u>258,821</u>	<u>526,554</u>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0,444	171,0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329	251,757
行政費用	73,048	103,728
	<u>258,821</u>	<u>526,554</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7,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8)	23,878
減值開支	(2,086)	-
撇銷存貨	(23,976)	-
計提呆賬撥備	(7,424)	-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88	(543)
	<u>(33,676)</u>	<u>30,552</u>

6 其他收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	239	460
政府補助(附註)	1,899	1,8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2	–
其他	725	1,658
	<u>3,375</u>	<u>4,000</u>

附註：政府補助指就經營中國外高橋保稅區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獎勵。

7 財務費用，淨額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	45
— 利息收入—其他	12,485	9,656
	<u>12,495</u>	<u>9,701</u>
財務費用		
— 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平值攤銷	(16,768)	(15,86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067)	(4,535)
— 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5,645)	(47,178)
— 銀行借貸之利息	(17)	(1,805)
— 利息開支—其他	–	(103)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1)	(12)
	<u>(77,508)</u>	<u>(69,502)</u>
財務費用，淨額	<u>(65,013)</u>	<u>(59,801)</u>

8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金額為：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遞延所得稅	—	—
	<u>—</u>	<u>586</u>
	<u>—</u>	<u>586</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出售事項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即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之日期。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其他收入	995	228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27)	(595)
開支	<u>(11,868)</u>	<u>(2,322)</u>
除稅項開支前虧損	(11,300)	(2,689)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300)</u>	<u>(2,689)</u>
經營現金流量	(14,744)	610
投資現金流量	—	(18)
融資現金流量	<u>—</u>	<u>—</u>
現金流量總額	<u>(14,744)</u>	<u>592</u>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就呈列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可比較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於可比較期間初已終止。

10 每股虧損

就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9	20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245,361)	(206,0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u>(11,236)</u>	<u>(2,6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千港元)	<u>(256,597)</u>	<u>(208,67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6,190</u>	<u>716,190</u>

(b) 攤薄

由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且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8年：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百貨公司一般於自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0-30日	1,640	19,724
31-60日	1,622	8,827
61-90日	890	2,527
90日以上	<u>8,185</u>	<u>7,812</u>
	12,337	38,890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u>(7,947)</u>	<u>(567)</u>
	<u>4,390</u>	<u>38,323</u>

13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506
無形資產	229,173	239,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	6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88	744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45,111	241,8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24)	(16,255)
遞延稅項負債	(36,153)	(36,153)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6,477)	(52,408)
持有作出售資產淨值	178,634	189,422

14 應付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0-30日	4	12,323
31-60日	-	5,239
61-90日	19	1,020
90日以上	62,849	84,155
	62,872	102,737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內償還。

核數師意見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意見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持續經營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8,284,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57,386,000港元。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結果。鑒於與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果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導致吾等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合適，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2. 應收貸款及可退還預付款項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有(i)應收貸款約135,846,000港元(2018年：130,873,000港元)；及(ii)可退還預付款項約98,881,000港元(2018年：98,881,000港元)(統稱「該等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就該等應收款項取得足夠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在進行審核時就該等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有效的確認程序；(ii)並無獲得足夠文件證據以信納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合適；及(iii)無法採取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3.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將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該分類」)。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貴集團已與潛在買方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代價參考其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的市場價值釐定(「潛在出售事項」)。然而，潛在出售事項自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以來並無取得任何進展。

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信納潛在出售事項很可能在該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完成。因此，吾等無法確定該分類是否適合。

倘該分類之假設並不合適，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計入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合適賬目。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4. 範圍限制—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36,153,000港元(2018年：36,153,000港元)及193,020,000港元(2018年：202,917,000港元)，分別屬於貴集團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經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信納：(i)減值評估中所使用關鍵假設均屬適切及合理；及(ii)減值評估中使用的來源數據均屬適切、完整及準確。因此，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獲公平列賬。

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務回顧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及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RTEMIS、COUBER. G、FORLERIA、A+A2、TRU-NARI、MY WALKER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擁有廣泛銷售網絡。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合共12間自營店，並有69間特許銷售點（61間位於中國、1間位於香港及7間位於台灣）。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淨減13間、211間及1間。下表概述於2019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與去年之比較。

於3月31日

地區	2019年				2018年			
	自營店	特許 銷售點	特許 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 銷售點	特許 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	23	-	23	3	62	-	65
華東	-	11	-	11	-	57	-	57
華南	-	-	-	-	1	29	-	30
華西	-	3	-	3	-	33	-	33
華中	-	17	-	17	-	49	-	49
華北	-	7	-	7	-	40	1	41
小計	-	61	-	61	4	270	1	275
香港	12	1	-	13	21	2	-	23
台灣	-	7	-	7	-	8	-	8
總計	12	69	-	81	25	280	1	306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減少68.1%至約110百萬港元(2018年：346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下降78.9%、41.9%及13.8%。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下跌約34.9%，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則下跌14.4個百分點至36.2%。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上升68.0個百分點。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7百萬港元(2018年：209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為35.83港仙(2018年：29.14港仙)。

中國、香港及台灣三個地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48%、46%及6%(2018年：72%、26%及2%)。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多項存貨管理措施，以清理過多存貨並維持健全存貨水平。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存貨結餘為3百萬港元，較於2018年3月31日之97百萬港元下跌97.4%。

中國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2018年：251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78.9%。於本年度，中國之經營產生虧損62百萬港元(2018年：54百萬港元)。

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53.9%，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上升96.3個百分點。

香港

於本年度，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2018年：88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41.9%。香港之經營虧損減少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1.6%。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25.2%，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增加0.1個百分點至24.6%。

台灣

於本年度，來自台灣之收益約為6百萬港元(2018年：7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13.8%。台灣之經營虧損減少0.3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33.7%。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3%，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下跌2.5個百分點至8.4%。

展望

展望未來，中美貿易爭端和中國日益複雜的商業環境將使本集團面臨更多困難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縮減零售點，將資源投放於現有業務，並積極開拓新業務以維持業務穩定，同時分散行業風險。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本集團以內部資金、發行債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備用循環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財務管理方面態度審慎。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百萬港元(2018年：5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2018年：5百萬港元)。流動及非流動可換股債券分別約14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0.7倍(2018年：3.3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07.8%(2018年：68.7%)。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2018年：無)及並無抵押其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2018年：5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存貨周轉日數增至約258日(2018年：245日)。於2019年3月31日，存貨約值3百萬港元(2018年：97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0.6百萬港元(2018年：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可換股債券

- (a) 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1.81港元轉換為16,574,585股新股份，債券附帶年利率6厘之票息，並於2020年到期。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當中載有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曉軍先生(「**朱先生**」)所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朱先生須(i)以個人身份或透過由彼控制之任何實體或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及(ii)仍為執行董事。任何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且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將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

(b) 本公司亦於2016年8月24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1.845港元轉換為81,300,813股新股份，債券附帶年利率10.5厘之票息，並於2019年到期。第二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9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7,956,000港元，而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44,000港元。由於「一帶一路」(「一帶一路」)項目已完成及短期內並無將要投資之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作發展有關一帶一路之業務及其他未來收購事項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效益。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1. 支付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利息	6,556,000 港元
2. 支付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薪金及租金開支	<u>12,388,000 港元</u>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	<u>18,944,000 港元</u>

於2019年3月31日，第二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行使債券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

公司債券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第一年年利率為12厘及第二年年利率為13厘並於2019年到期之債券(「債券」)。債券條款當中載有對朱先生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規定於債券年期內，朱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股份50%以上。任何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可能構成違反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立即贖回債券。

抵押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8年：無)。

集團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61名僱員(2018年：1,169名僱員)，而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87百萬港元(2018年：1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8.6%。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位於意大利米蘭之該等物業(「該等物業」)，購買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97,160,000港元)(「收購事項」)。賣方及本公司將於該等物業落成後六個月內進一步訂立購買公證契據。該等物業之建築工程於2017年6月開始，而該等物業現時正在建造中，預期將於2019年9月尾竣工。

賣方由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實益擁有70%，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7月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傑盈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昇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出售事項」)。目標公司擁有多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鞋類產品開發及零售。賣方與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倘於出售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經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者除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簽署轉讓契據及更替契據，於2019年1月2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延期函件，以延展最後截止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本集團將仍然擁有目標公司之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自控股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及2019年1月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在可能並不重大惟於未來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租金及特許銷售費用增加；
- (ii)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iii) 錯誤判斷時裝趨勢或消費者需求變化或未能及時應對此類變化；
- (iv) 中國及香港鞋類市場之競爭；及
- (v) 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放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於本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肯定有助更有效管理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在符合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最佳利益下經營。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D.3.1條之企業管治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全部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履行其獨有角色。該等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並就適當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全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全年，朱曉軍先生(「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職責由董事會主席承擔及履行，因此，朱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實行本集團之策略，且獲得由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組成之管理團隊輔助，並獲授權及須負責發展及執行營運及非營運職務。儘管行政總裁之部分責任歸屬於朱先生，所有主要決策均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諮詢後方作出。董事會認為權力分布均衡，且現時安排得以維持本公司之穩健管理狀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成員。自梁文豪先生於2018年9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此舉偏離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

然而，繼余磊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2013年6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之書面指引，指引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刊發年報

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tate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